

正 本

桃園市平鎮區山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址：32462 桃園市平鎮區東豐路 215 號

承辦人：沈淑娟

手機：0918-872525

電話：03-4694399

傳真：03-4193227

受文者：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 日

發文字號：山峰自重字第 109002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如說明四

主旨：公告「桃園市平鎮區山峰自辦市地重劃區」妨礙土地分配及工程施工應行拆遷補償之土地改良物補償清冊，為此通知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62-1 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8 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7 條、第 31 條、桃園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 15 點及本會章程第 17 條規定辦理。

(一)公告事項：桃園市平鎮區山峰自辦市地重劃區妨礙土地分配及工程施工應行拆遷補償之土地改良物補償清冊。

(二)公告期間：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7 日起公告 30 日。

(三)公告閱覽地點：桃園市平鎮區山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會址：桃園市平鎮區東豐路 215 號。

電話：(03)469-4399 (星期例假日照常閱覽)

二、上開清冊所載補償數額，請 於公告期滿次日(110 年 1 月 7 日)起，至 110 年 2 月 5 日止，親赴本會領取，並請 於 110 年 5 月 31 日前自行拆遷完畢。

三、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對於補償數額如有異議，請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

四、隨函檢送台端桃園市平鎮區山峰自辦市地重劃區妨礙土地分配及工程施工應行拆遷補償之土地改良物補償歸戶清冊及其調查表。

正本：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桃園市政府

副本：桃園市平鎮區山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長 **黃清河** 